2025年农技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5〕45号）和《秀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秀山农委发〔2025〕61号）文件要求，拟在全县遴选聘用特聘农技服务人员19名、特聘农技服务人员工作管理服务公司1个，为搞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特聘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3.优先选择高学历人才。

二、遴选范围

为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进一步扩大特聘计划实施范围，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已退休的农业高级职称人员中招募特聘农技员，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按照增强农技推广服务供给、支撑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带动脱贫农户发展产业等要求，针对性地开展农技指导、咨询服务和政策宣传，培养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带领产业户致富的服务力量，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三、岗位性质及数量

本次聘用特聘农技服务人员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2025年8月—2026年6月。主要围绕我县2025年度10项农业主推技术，在粮油、畜禽、果蔬、水产、农机、中药材、茶叶等产业发展方向特聘19人（每个乡镇至少申报1人），共19个岗位。

四、申报条件

（一）特聘农技服务人员申报条件

1.招募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农业科研教学等单位里长期在农业生产一线开展服务的人员，且有丰富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技术专长、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且在服务区域有较好群众基础的人员作为特聘农技员。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具有丰富的农业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为人诚实，吃苦耐劳，品学兼优，热爱农技推广事业，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4.文化程度：具备高中（中专、职中、技校）毕业及以上学历。从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3年以上，有丰富的农业技术服务指导经验。相关产业发展和技术领域的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申报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已退休的农技人员、参加过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训并取得高素质农民培训结业证书的优先。

5.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作岗位要求。

（二）管理服务公司申报条件

在近3年承担过类似工作的服务公司或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从自愿参与服务的公司中遴选确认。

五、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信用记录不良的人员；

2.党纪处分影响期未满；

3.尚未解除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聘用程序及方法

（一）报名、资格审查和考核评审

1.报名时间及地点：由应聘人员、管理服务公司自主报名，其中，乡镇（街道）负责应聘人员信息初核，最终由县农业农村委组织集中评审；报名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6日下午6：00前截止，逾期不予报名；报名地点为秀山县中和街道朝阳大道中段县农业农村委（405办公室）。

2.资格审查：报名时，县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对应聘人员、管理服务公司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应报送《秀山县2025年特聘农技人员申报表》（见附件1）、个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荣誉奖项等有效资料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2份），应聘期内拟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拟开展工作方案一式2份；管理服务公司应报送《秀山县2025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管理服务公司申报书》（见附件3）、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应聘人员、管理服务公司必须保证所提供证书等佐证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取消其应聘资格。

3.考核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岗位应聘人员、管理服务公司进行考核评审。考核评审由用人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面试的方式，现场打分，考核评审内容包括聘期内拟解决产业的问题、工作思路、适岗能力等方面。

（二）公示

县农业农村委对应聘人员、管理服务公司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予以拟聘，拟聘人员、管理服务公司名单将在秀山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三）聘用

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或管理服务公司派遣到岗工作。

七、岗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委对整个特聘人员的招募、管理公司的遴选以及特聘计划实施过程实行全程监管。

（一）管理服务公司职责

1.负责制定完善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办法，规范服务协议（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

2.负责特聘农技服务人员所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生产安全、绩效考评、意外伤害保险、劳务费支付等相关事务管理工作。

3.负责特聘计划实施过程中档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二）特聘农技员职责

1.按照技术指导服务方案，跟踪指导相关产业发展和技术咨询服务，落实新品种试验示范和新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和产业提档升级。重点指导和联系1个及以上镇（街道）的产业发展规划，解决1项及以上产业发展重点技术难题，推进产业品牌建设打造，拓展市场营销渠道。落实1项及以上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展示，粮油、畜禽、果蔬、中药材、水产、农机、茶叶等主导产业至少抓树1个及以上的产业科技示范基地，积极推进产业品牌打造及市场营销。

2.提升专业技能，特聘农技人员积极参加市、县各级的技能提升培训学习，提升综合素质，做好县内产业指导，聘用期间至少需参加一次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技能培训，把抓树的典型基地或重点帮扶的人建成一个小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切实成为技术水平过硬的特聘农技员队伍，配合当地政府，科学规划贫困村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培育长效产业和短期产业及产业发展技术难题。积极开展农户产业技能培训指导，提升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为产业发展培育生产技能骨干人才，服务期内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100人。

3.巩固脱贫户（监测户）帮扶，继续结对帮扶5户及以上的脱贫户（监测户），为脱贫户（监测户）谋划1项及以上适宜产业，并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引导脱贫户（监测户）产业经营，提高其科学种养水平，促进脱贫农户（监测户）实现产业经营，从事农业生产及提供技术帮扶。

4.宣传全县实施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相关政策。针对性地开展农技指导、咨询服务和产业扶持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到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

5.每月不少于4天到农户基地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6.注册及登陆中国农技推广APP，及时上传所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工作日志、图片等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的动态管理和服务。

八、待遇标准及支付方式

1.待遇标准。每名特聘农技员服务费2万元，费用包含管理服务公司管理费（按0.2万元/人标准兑现，费用主要用于对农技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工作4次，同时为农技员提供集中学习的机会，与县外专家对接4次，让本次特聘的农技员有阵地，有学员，有安排，有考核）、务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生活费（餐饮住宿等日常生活费）、保险费（服务期间19个特聘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额每人不低于100万元）等费用，拟聘服务人员不购买“五险”。

2.支付方式。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九、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2）。

十、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由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科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由管理服务公司具体实施，科教信息科对管理服务公司全程进行监管。

2.强化经费保障，完善扶持政策。特聘农技员服务费由县农业农村委根据《秀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秀山农委发〔2025〕61号）要求，在项目资金中列支。

3.总结经验成效，加大宣传力度。县农业农村委要及时总结农技服务特聘人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培育和挖掘一批特聘农技员优秀典型，利用县融媒体中心、微信、抖音等平台，大力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特聘农技员，努力营造特聘农技员服务基层、创业富民的良好氛围。

附件：

1.秀山县2025年特聘农技人员申报表

2.2025年秀山县农技服务特聘人员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3.秀山县2025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管理服务公司申报书

秀山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

（联系人：潘伟；联系电话：023-76609529；[QQ邮箱：465222969@qq.com](mailto:QQ邮箱805632393@qq.com)）

附件1

秀山县2025年特聘农技人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相片 | |
| 学历 |  | | 擅长专业 |  | | 申报  岗位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 | | |
|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参加学习次数 |  | | | | 组建团队人数 | |  | | | |
| 计划服务情况 | 联系指导  乡镇名称 |  | | | | | | | | | |
| 拟解决技术难题 |  | | | | 拟实施成果转化及品种试验 | |  | | | |
| 培育技术骨干 |  | 抓树基地个数 | |  | | 结对帮扶脱贫户数 | |  | 技能培训人数 |  |
| 服务  起止年月 | 2025年8月—2026年6月 | | | | | 拟平均每月开展服务的天数 | | | |  |
| 最近三年开展农业科技应用推广和创新创业、科技服务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申报  人承  诺 | 本人自觉服从管理服务公司的管理和接受县农业农村委、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监督与管理，恪尽职守，在服务期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资格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2

2025年秀山县农技服务特聘人员

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 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联系指导  乡镇（街道） | 重点指导和联系1个以上重点乡镇（街道）的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产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措施得7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特聘农技  人员技能提升 | 接受市县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得3分，每增加一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组织培训团队成员参加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的得3分，增加一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拟解决技术难题 | 解决1项以上产业发展重点技术难题，推进产业品牌建设打造，拓展市场营销渠道得7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拟实施成果转化及品种试验 | 落实1项及以上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展示得7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培育技术干  人数 | 培育产业技能骨干人才2人得7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抓树基地个数 | 粮油、果蔬、水产、农机、畜禽、中药材、茶叶等产业至少抓树1个及以上的产业科技示范基地，积极推进产业品牌打造及市场营销得7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技能培训人数 | 积极开展农户产业技能培训指导，提升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为产业发展培育生产技能骨干人才，服务期内技能培训不少于100人得7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以指导花名册为准。 |
| 到基地指导服务天数 | 特聘农技员每月不少于4天到农户基地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并登陆中国农技推广APP，及时上传所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工作日志、图片等相关信息，写好服务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得7分，每月增加一天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巩固脱贫户帮扶数 | 帮扶5户脱贫户（监测户），为脱贫户谋划1项及以上适宜产业，并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得8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完成主管部门工作 | 主管部门根据工作情况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得10分。 |

备注：由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完成指标任务为主要考核内容，采取量化打分和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得分70分以上的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服务期内成绩优秀、服务成果突出的，在继续实施该项目情况下可优先续聘。

附件3

**秀山县2025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管理公司**

**申**

**报**

**书**

**机构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秀山县2025年特聘农技人员管理服务机构**

**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二、工作计划**

**三、公司承若**

**四、公司计划**

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相关资质